

01
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
02 A太平洋建設即應使系爭露臺成為聲請人約定專用，方符債之本旨。嗣太平
03 {行之約定」，而認太平洋建設已履行其給付義務，顯然係混淆自始無效與
04 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……聲
05 A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即泛言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